※自2021年8月1日起提報的活動，活動前的實施計畫及活動後的秩序冊內容規定必須載入的項目需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規範活動前的實施計畫及活動後的秩序冊內容要列入以下四個項目，各單項委員會可根據舉辦活動的場地跟屬性自行去修改內容，但實施計畫及秩序冊務必要填入以下四個項目才會核可(範例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本條文要照抄，不能更改內容)  
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責處理員工於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時，亦得適用並向本單位提起申訴。  
1.申訴專線管道：02-26571766  
2.申訴專用傳真：02-26572367  
3.申訴專用電子信箱：nhtaipei@gmail.com

二、活動爭議申訴：(本條文供參考並可修改成貴委員會辦理活動的規章來描述)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各組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以大會會同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三、報名費退費機制：(本條文供參考並可修改成貴委員會辦理活動的規章來描述)  
(一)報名時每人繳交報名費450元  
(二)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不能舉辦，可全額退還,但如是報名後棄賽,則不退還報名費

四、防疫計畫：(不能照抄，依當時中央疫情中心最新規範，請適時依活動性質而自行更新，請確認更新貴委員活動區域的醫療應變院所及現場糾紛應變之警政單位)  
1.現場提供酒清乾洗手及量測體溫設備  
2.參加人員全程維持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  
3.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實聯登記，提供姓名及手機）  
4.全員需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入場，比賽時並需全程配戴口罩  
5.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一律禁止出

6.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

狀況，應立即通報

7.設立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請詳細規劃說明)

8.事前在Line或網站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牌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9. 防疫緊急通報專線：  
臺北市衛生局 02-27208889 及1922專線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導管理科及運動設施科 02-25702330  
醫療應變院所：內湖三軍總醫院02-87923311  
現場糾紛應變之警政單位：內湖文德派出所02-27944946  
10.除飲水外，比賽中禁止吃東西。另規劃戶外間隔2.5公尺用餐或車內單獨用餐，並採分流分梯次進行。